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93號

原告 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靜箴

訴訟代理人 林靖峯

被告 戴紹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39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至若原告對分公司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將被告更正為總公司應認為訴之變更（參看本院40年台上字第105號判例）。故總公司與分公司為不同之當事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時為林靖峯，嗣因被告侵占鏡框等物品為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桃園龍潭分公司（下稱龍潭分公司）所有，具狀變更原告為龍潭分公司，又因龍潭分公司業已廢止，是變更原告為總公司即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核其所述之基礎事實，均為與被告之間因鏡框等物品盤點損失之糾紛，證據相通，得以相互援引，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01 一，且係將原以分公司名義提起本件訴訟，變更為總公司名  
02 義，而名義之變更，對於被告就本件訴訟之實體事項為防禦  
03 或訴訟之終結並無影響，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址設桃園市○○區○○路000  
09 號龍潭門市眼鏡行（下稱系爭眼鏡行）店長，負責店內商品  
10 銷售等業務，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9年12  
11 月至111年9月30日，利用原告盤點各分店存貨方式係每季盤  
12 點存貨，且盤點方式為各店店長自行用原告配發之盤點器刷  
13 商品條碼，進行盤點後，再將盤點結果送到總公司，而非總  
14 公司派員親自至各門市盤點之漏洞，將原告所有之價值新臺  
15 幣（下同）394,397元之鏡框、隱形眼鏡等物品（下稱系爭  
16 鏡框等物，各項物品名稱及價格詳如本院卷第200至222頁盤  
17 點損失資料表），移往他處據為己有，僅將商品條碼留下，  
18 於每季盤點時以盤點器掃描條碼，製造系爭鏡框等物仍留存  
19 在系爭眼鏡行之假象，嗣於111年9月間，原告欲結束系爭眼  
20 鏡行之營業，要求與被告共同盤點系爭眼鏡行內存貨，被告  
21 竟未會同辦理離職移交，於111年9月30日搬離原告提供之宿  
22 舍，原告發現有異，經盤點後始發現有系爭鏡框等物遺失。  
23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1.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26 述。

##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30 實，業據其提出存貨照片、盤點損失資料表、隱形眼鏡零售  
31 合約書、藝高國際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憑單（見本院卷第

01 13至26頁、第115至147頁、第192至222頁)為證。又被告已  
0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3 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4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05 正，則被告將原告所有之系爭鏡框等物侵占入己，核屬侵權  
06 行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應屬有據。

07 (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2日由被告之同居人及其父收受  
08 而送達(見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  
09 狀繕本催告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  
10 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1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2 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1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係適用  
16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0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2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3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蕭亦倫